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10月

#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鼎恒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指	中鼎恒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周卫平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194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中鼎恒业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中鼎恒业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5465769L），法定代表人王国钧，注册资本 7,678.875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 3、信息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并于 5 月 8 日更正，对 2021 年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其中，累计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008.53 元，调整前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8,352.86 元，调整后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2,344.33 元，累计调减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1,863,205.61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4,168,484.37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共有 49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前期信息披露违规而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并于 5 月 8 日更正，对 2021 年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其中，累计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008.53 元，调整前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8,352.86 元，调整后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2,344.33 元，累计调减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1,863,205.61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4,168,484.37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拟债转股对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作出特别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优先认购安排，即，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023年9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8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000,000	8,800,000.00	-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信息

周卫平，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2、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卫平	026****52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属于符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 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系认购对象合法持有的债权，不涉及现金认购。前述债权为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形成的合法债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194号）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 2、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 3、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

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债权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2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013,25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168,484.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971,167.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总量为 0 股，成交总额为 0 元，平均换手率为 0%，平均收盘价为 2.11 元/股。

综上，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低，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10 元/

股，发行股份数为6,190,476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60元，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参考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 24,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0.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163,5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的上述权益分派，不涉及调整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中鼎恒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中鼎恒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债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现金募集。本次债转股发行的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其使用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在册股东花轩德、梅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拟发行数量为 3,526,57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9,999.90 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302,576.70 元，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0.02 元，公司于当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2,415,4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13 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1,880.22 元，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94 元，公司于当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时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李小国等 7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14,492,74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0.43 元。

2022年11月17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9,999,990.43元。2022年12月8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刘洪海、陶天琦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6,190,47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60元。

2023年2月14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2023年3月3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

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等。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前期信息披露违规而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差错更正公告并于 5 月 8 日更正，对 2021 年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其中，累计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6,008.53 元，调整前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8,352.86 元，调整后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2,344.33 元，累计调减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1,863,205.61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4,168,484.37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国钧、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春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因此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因上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债权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发行对象周卫平申请借款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协议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借款人周卫平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总金额(万元)	公司审批日期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日期	实际划款日期	实际划款金额(万元)
周卫平	外部非关联方	880	2022.10.28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8	2022.10.28	880
合计		880	-	-	-	-	880

####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86,031,689.98元，上述借款金额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周卫平申请借款88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协议自此生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述借款金额未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

②已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

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关程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非关联方借款审批单》。

根据《借款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债权债务不存在变动或转移、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不存在提前或变相偿付情况。

### **3、发行对象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发行对象以持有公司8,800,000.00元的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查询《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债转股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确认截至查询日，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194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周卫平将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

## 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2%；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2%。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0%；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5%。

虽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但仍然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李小国 9.50%的持股比例，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中鼎恒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二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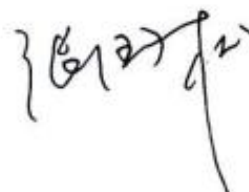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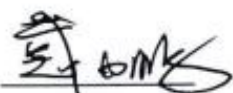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鼎恒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鼎恒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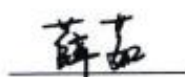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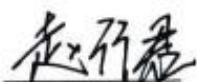


戴力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薛茹



赵竹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